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中旗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王蕾蕾、郭丽丽在中旗新材三楼会议室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民生证券编制了培训课件并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并在培训后向发行人提供了培训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发行人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3、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则培训

在培训过程中保荐机构代表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三、现场培训结论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

有序进行。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中旗新材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并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蕾蕾

李慧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